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23號

原告 尤建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碧蓮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請求賠償損害部分補正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及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賠償損害，惟就請求賠償損害部分，未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幸萱